

#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

81.06.20 八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3.02.02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26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4.20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9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輔導暨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與年度績效之評審、年度各等第績效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師評鑑與年度績效獎勵事項之審議。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及各學系（所、中心、室）主管為委員，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均應於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可含合聘）教師，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但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鑑，其學年度績效獎勵由校長核定之：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之國家級以上學術獎。
- 三、曾擔任本校校長。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亦不參加學年度績效獎勵：

- 一、本校服務年資滿 25 年之專任教師。
- 二、60 歲以上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之專任教師。
- 三、曾任本校講座教授或曾獲元智學術講座者。
- 四、其他榮譽經校教師評鑑及獎勵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

第四條 教師評鑑與績效獎勵為配合年度發聘作業，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前一學年申請借調、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病假、生產或育兒等正當理由者，申請本學年度部分項目免受評鑑，亦不參加學年度績效獎勵。

- 第五條 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研究與輔導暨服務三項。  
各院（部）系（所、中心、室）應依其特色及需要，訂定各項目之評鑑標準及程序，經系（所、中心、室）、院（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  
教師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程序另以「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教師學年度表現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規定，則視為通過評鑑；未達此標準者，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確認是否未通過該學年度教師評鑑。
- 第七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未通過該學年度教師評鑑者，次學年不得超鐘點、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課，並應由院（部）協調系（所、中心、室）給予相關輔助。  
連續二年未通過教師評鑑者，應於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